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1958號

原告 陳奇斯
華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來福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承翰律師
蕭品丞律師

複代理人 朱星翰律師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所長）

訴訟代理人 蕭敏慧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局長）

訴訟代理人 謝玉文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民國113年2月5日北監宜裁字第43-Z0TA81013號及被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2年9月26日高市交裁字第32-Z0TA8101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因屬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

01 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
02 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合先敘明。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爭訟概要：原告甲○○駕駛原告華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下
05 稱華泰公司）所有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
06 輛），於民國112年9月16日6時51分許，行經國道5號北向
07 29.7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
08 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頭城分隊（下稱原舉發單位）員警攔
09 停並進行酒測，因有「吐氣酒精濃度達0.4以上未滿
10 0.55MG/L（濃度0.41MG/L）」、「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
11 1項第1款之情形」之違規行為，為執勤員警當場填製掌電字
12 第Z0TA81013號、第Z0TA8101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3 通知單（下合稱系爭通知單）予以舉發，並依公共危險罪移
14 送偵辦，嗣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810號刑
15 事簡易判決判處原告甲○○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萬元，
16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
17 日，原告甲○○不服提起上訴，業經駁回上訴確定。嗣原告
18 甲○○不服舉發，逕向被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申請
19 製開裁決，被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爰依道交條例第
20 24條、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21 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2年10月11
22 日製開北監宜裁字第43-Z0TA81013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甲
23 ○○罰鍰新臺幣（下同）65,000元，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
24 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華泰公司不服舉發，逕向
25 被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申請製開裁決，被告高雄市政府交通
26 局爰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及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2年9
27 月26日製開高市交裁字第32-Z0TA81014號裁決書（下稱原處
28 分二），裁處原告華泰公司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自112年9
29 月16日起至114年9月15日止）。原告不服，於接獲裁決書
30 後，提出本件行政撤銷交通裁決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
31 告重新審查後，被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依行政罰法

第26條規定，自行撤銷上開處分，另於113年2月5日製開北監宜裁字第43-ZOTA81013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裁處原告甲○○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違規事實及違反法條均未變更，僅刪除原載關於裁處原告甲○○罰鍰部分）。

二、原告主張：

（一）原處分一部分：

1.被告應舉證原告所行經之酒測站或酒測路檢點，事先業已經主管長官指定。倘舉發地點非合法之酒測站，本件即屬建法攔查，原處分應予撤銷：

(1)參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4號判決意旨，又員警得對駕駛人合法集體攔停之酒測站或酒測路檢點，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2項規定，必須事先經主管長官指定；…，故員警因違法攔停、酒測所為之舉發，非屬無關緊要、重大明顯無效或得補正之瑕疵，而屬違法得撤銷之瑕疵。

(2)查甲○○行經國道5號北向29.7公里處路檢站前，經舉發員警於酒測站或酒測路檢點攔停，惟上開酒測站必須事先經主管長官指定，就此部分應由舉發機關舉證上開酒測站業經主管長官事先指定，警員方能集體攔停。

(3)本件員警攔停之行為或有正當法律程序不備之情事，原處分之作成，非屬無關緊要、重大明顯無效或得補正之瑕疵，應予撤銷。

2.被告應舉證舉發員警具有原告酒後駕車之合理懷疑，始得要求原告進行酒測，如未舉證，原處分應予撤銷：

(1)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交更一字第7號行政判決意旨，在實施酒測階段，不論為集體攔停或隨機攔停類型，皆應具有酒後駕車之合理懷疑，亦即有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情形，方可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2)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195號行政判決意旨，員警得對駕駛人合法隨機攔停、酒測，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

0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亦必須事先建構合理懷疑事由，均無從
02 事後補正治癒集體攔停或隨機攔停、酒測之合法性，故員警
03 因違法攔停、酒測所為之舉發，非屬無關緊要、重大明顯無
04 效或得補正之瑕疵，而屬違法得撤銷之瑕疵。

05 (3)是縱係因集體攔停而為之攔停，仍必係警察發現有已發生危
06 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情形，視受攔停對象有無飲酒
07 徵兆，進而要求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08 (4)查甲○○並無任何違規之行為，員警並非基於合理懷疑交通
09 工具「已發生具體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而
10 對原告實施酒測，而係無合理懷疑即對行經之車輛「實施酒
11 測」，洵屬違法。

12 3.被告另應舉證舉發員警對甲○○所為之酒測符合正當法律程
13 序（含：全程錄音錄影、酒測前應予以15分鐘休息時間或漱
14 口再進行施測、應告知法定事項），如漏未舉證，則原處分
15 一既有瑕疵，應予撤銷：

16 (1)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交字第151號判決意旨，關於警
17 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酒精濃
18 度檢測之取締勤務，依本件行為時（即103年9月19日）當時
19 有效施行即103年5月22日修正生效之內政部警政署頒布「取
20 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作為警察機關實施酒測作業內容之
21 程式依據，執行員警自應遵守。據此可認，執勤員警在執行
22 酒精濃度檢測應全程連續錄影之程序要求，乃屬正當法律程
23 序，倘如執勤員警未遵守此程序規定，即難謂正當法程序之
24 完備。

25 (2)被告須舉證於對甲○○實施酒測前，確有詢問甲○○是否有
26 飲酒及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倘未先行告知而能
27 使甲○○能向衡酌己身是否有服用類似物，再行主張漱口或
28 休息15分鐘後再行檢測的權利，進而影響酒測結果之準確
29 性，酒測程序即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自難憑此瑕疵程序測
30 得之酒精濃度作為裁罰依據。

31 (3)本件舉發員警應自對甲○○執行酒測前，至酒測完畢為止，

01 應有全程連續錄影，並告知原告法定事項，以符合正當法律
02 程序之要求，倘本件員警未能完成相關舉證，即有正當法律
03 程序上之瑕疵，A處分應予撤銷。

04 (4)如被告對甲○○作成之原處分一不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05 屬無法治癒之瑕疵，自應撤銷。

06 (二)原處分二部分：

07 1.原處分二之作成係與原處分一之作成基於同一事實，查作成
08 原處分一已有正當法律程序不備之違法，即不構成道交條例
09 第35條第1項，而符合同法第35條第9項之裁處要件，原處分
10 二本即應與原處分一併撤銷，合先敘明。

11 2.退步言之，華泰公司非汽車駕駛人，高雄市交通局依道交條
12 例第35條第9項規定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原處分二於法尚有
13 未合，應予撤銷，詳述如下：

14 (1)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389號行政判決意旨，可
15 知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第9項對於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
16 1項之情形，均有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之處罰規定，道交條例
17 第35條第7項係以「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
18 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為要件而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19 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則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
20 至第5項之情形」為要件而吊扣該汽機車牌照，解釋上該項
21 規定之適用應為該汽機車係駕駛人所有之情形。換言之，於
22 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之情形，倘汽機車為駕駛人所
23 有，應依道交條例第35第9項規定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反之
24 汽機車非駕駛人所有，則必須符合「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
25 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之要件，始
26 得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否則道
27 交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將形同具文。

28 (2)依上開實務見解可知，於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之情
29 形，汽車為駕駛人所有，應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吊
30 扣該汽車牌照，反之汽車非駕駛人所有，則必須符合「汽機
31 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

駕駛」之要件，始得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否則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將形同具文。

(3)綜上所述，華泰公司非汽車駕駛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所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吊扣該汽機車牌照，於法尚有未合，原處分二自有瑕疵，應予撤銷。

3.華泰公司並無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被告不得吊扣華泰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牌照，原處分二應予撤銷，詳述如下：

(1)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260號行政判決意旨，本件並無其他積極事證可資認定原告華泰公司就實際駕駛人前開違規事實有何故意或過失情事，被告亦未能舉出原告華泰公司就實際駕駛人前開之違規事實有故意或過失責任，則本件尚不得僅因系爭車輛為原告華泰公司所有，即將吊扣汽車牌照之不利結果，無論有無故意或過失之可歸責原因，概逕命汽車所有人即原告華泰公司承擔，否則豈非將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擴張為無過失責任或連帶責任，而逸脫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規定之範疇？

(2)縱認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得擴張處罰汽車所有人，惟依行政罰法規定，行政罰法乃為各種行政法律中有關行政罰之一般總則性規定，屬於基本法之性質，各行政法律皆受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所拘束，亦即就行政罰上之自己責任而言，仍以行政處分之相對人須因故意或過失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始得處罰之。

(3)事發時點華泰公司負責人並未與甲○○一同坐於系爭車輛中，如何認定華泰公司負責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得處以行政罰之情事？被告不論華泰公司有無故意或過失之可歸責事由，一概將吊扣汽車牌照之不利結果概命華泰公司承擔，變相構成無過失之行政責任處罰，逸脫行政罰法第7條所明示之法理，而顯有未當，依上開判決意旨，原處分二應予撤銷。

01 4.華泰公司為汽車所有人，本件舉發機關應舉證華泰公司明知
02 甲○○酒駕，卻不予禁止駕駛之情事，始得依道交條例第35
03 條第7項規定吊扣系爭車輛牌照，併予敘明：

04 (1)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156號行政判決意旨，汽
05 機車所有人主觀上需「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道交條例第35
06 條第1項各款情形，方符合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之要件。

07 (2)若舉發機關欲轉換原違法之行政處分，改依道交條例第35條
08 第7項吊扣系爭車輛牌照，舉發機關需於華泰公司明知甲
09 ○○有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之酒後駕車情事（原告等
10 人否認），如未舉證仍不適法。

11 5.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吊扣華泰公司所有之系爭
12 車輛牌照，於法尚有未合，原處分二應予撤銷。

13 (三)綜上所述，原處分一、二之作成皆有違法不當之處等語。並
14 聲明：原處分北監宜裁字第43-ZOTA81013號、高市交裁字第
15 32-ZOTA81014號皆撤銷。

16 三、被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則以：

17 (一)本案業於112年12月31日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
18 字第810號刑事簡易判決，依該判決所附臺灣宜蘭地方檢察
19 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前皆犯罪事實，業據
20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內政部警政署
21 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酒
22 精濃度測定值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
23 被告犯嫌，應勘認定。」

24 (二)經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檢視採證光碟原告
25 甲○○確有於上揭時、地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本
26 條例之行為，且經原舉發單位查證違規事實明確，依道交條
27 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舉發，本案於法應無違誤，本件原
28 告之訴應為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四、被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則以：

30 (一)原告華泰公司雖辯稱「他案第ZOTA81013號處分違法攔查，
31 屬重大明顯瑕疵，本件第ZOTA81014號係基於同一事實做成

處分，應一併撤銷…原告華泰公司非汽車駕駛人，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於法未合」，惟查甲○○（第ZOTA81013號違規）涉公共危險罪嫌，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810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整」。復查他案第ZOTA81013號違規尚無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紀錄，爰被告依規定作成之系爭第32-ZOTA81014號裁決處分自屬有效。另參本院108年度交上字第318號判決意旨，汽車所有人因其對違規涉案汽車具有支配管領權限，如因故意或過失，而未能確實擔保、督促汽車使用者具備法定駕駛資格、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時，自得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處罰。又關於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文義以觀，其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是汽車駕駛人符合第35條第9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即當然發生「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之法律效果，且該法律效果乃立法形成之範疇，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被告既無變更權限，復無任何裁量餘地，否則，即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換言之，被告經確認原告（即車輛所有人）之行為該當於道交條例35條第9項規定之構成要件者，即應為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之處分，屬法定效果，並非由於被告行使裁決權所規制，是被告就符合法定構成要件之違規行為，依其法定效果而為之羈束處分，自無違反比例原則之可言。

(二)原告華泰公司又辯稱「無其他積極事證可認定原告華泰公司有明知甲○○酒後駕車之情事」，惟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關於吊扣汽車所有人該汽車牌照2年之併罰規定，仍有行政罰法第7條有關故意過失規定之適用，此固無疑義，然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依本條例規定…同時併處罰其他他人之案件，推定…該其他他人有過失」規定採推定過失責任，即產生舉證責任倒置效果，則汽車所有人原則上應負推定過失責

任，其須舉證證明確實無過失之程度，始得免罰。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229號行政訴訟判決意旨，原告華泰公司自始未提出事前善盡督導受僱駕駛人甲○○不得酒駕之相關佐證資料，顯見原告華泰公司就員工駕車之審核，僅針對是否有實際業務需要進行管制；對於員工在駕車前有無飲酒，並未再另行查知確認；足認原告華泰公司並未善盡監督管理之義務。從而，本件被告仍認定原告華泰公司就實際駕駛人上開違規事實有過失之情事，即不能排除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推定過失之適用。是原告甲○○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汽機車駕駛人有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之事實，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

(三)綜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 1.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 2.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114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

01 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

02 4.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
03 規定：「對車輛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或第73
04 條第2項測試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
05 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一、實施檢測，
06 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但於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
07 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二、詢問受
08 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15分
09 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
10 該結束時間未達15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
11 達15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三、告知
12 受測者儀器檢測之流程，請其口含吹嘴連續吐氣至儀器顯示
13 取樣完成。受測者吐氣不足致儀器無法完成取樣時，應重新
14 檢測。四、因儀器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儀器檢
15 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
16 （第1項）。實施前項檢測後，應告知受測者檢測結果，並
17 請其在儀器列印之檢測結果紙上簽名確認。拒絕簽名時，應
18 記明事由（第2項）。實施第1項檢測成功後，不論有無超過
19 規定標準，不得實施第2次檢測。但遇檢測結果出現明顯異
20 常情形時，應停止使用該儀器，改用其他儀器進行檢測，並
21 應留存原異常之紀錄（第3項）。有客觀事實足認受測者無
22 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時，得於經其同意後，送由受委託
23 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第4
24 項）。車輛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或
25 第73條第2項檢測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一、告知拒絕檢
26 測之法律效果：（一）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
27 定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
28 照2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二）汽
29 車駕駛人於10年內第2次違反本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者，處
30 新臺幣36萬元罰鍰，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
31 金額加罰新臺幣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

01 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吊扣該車輛牌照2年；肇事致
02 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三）租賃車業者已盡告
03 知本條例第35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有前2目
04 情形者，依所處罰鍰加罰2分之1。……二、依本條例第35條
05 第4項、第5項或第73條第3項製單舉發（第5項）。」

06 (二)原告甲○○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經舉發
07 員警攔停並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
08 每公升0.41毫克，認原告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
09 定標準」之違規事實，此有原處分書一、本案舉發通知單、
10 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汽車車籍查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 112年度交簡字第810號刑事簡易判決、交通部111年6月22日
12 交路字第1110000000號函、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2
13 年11月14日北監宜四字第1120359803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國
14 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113年1月26日國道警九交字
15 第1130001165號函、職務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6 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執行專
17 案工作勤務部署表、密錄器音檔、採證光碟等件在卷為證，
18 核堪採認為真實。

19 (三)被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
20 款之規定裁罰原告甲○○，核屬適法有據，原告固執前詞主
21 張原舉發員警之酒測攔停有違正當法律程序等節，惟查：

22 1.經本院當庭勘驗員警密錄器，勘驗結果略以（見本院卷二第
23 131至133頁勘驗筆錄），前開卷附錄影譯文內容與此相關者
24 為：「……畫面一開始可見，員警手持原告甲○○駕照及掌
25 上型電腦對原告甲○○進行盤查。

26 員警1：有喝嗎？

27 原告：沒啊！（搖頭）我老闆就在前面。

28 員警1：剛剛有喝嗎？

29 原告：沒啊！（搖頭）

30 員警1：沒喔！吹看看（員警拿出酒精檢知器），我們先去
31 後面一下喔！（指示原告一同走向警車處）你早餐吃什麼？

原告：還沒吃耶！剛剛要去那邊買飯團的。

員警1：啲！先漱個口啦，好不好？

原告：好。

（員警1走到警車後座拿出杯水、吸管和酒精濃度檢測器）

員警2：昨天晚上有沒有喝？

原告：有，有喝一點點而已。

（員警1將杯水及吸管遞給原告漱口，原告開始漱口）

員警2：漱口啦啲，因為你有吃檳榔。

原告：對啊！

員警1：再給他吹一次好了，沒有什麼味道。

員警2：對啊，沒有什麼。

員警1：不知道，等一下看看。

員警2：不知道會不會是檳榔。

（原告漱口完，走回員警旁，員警2手持酒精檢知器對原告進行初步檢驗，原告吹氣後，酒精檢知器亮起）

員警1：好像還是有一點耶！那我們來做個酒測好不好？大

哥，來來來，我跟你講（引導原告至警車前），酒駕的標

準值0.15到0.24，開罰單而已，駕照吊扣1到2年，罰單

3 到12萬，車牌扣2年，然後那個道安講習4小時，

車子移置 保管，這樣知道？瞭解啲！

原告：嘿！為什麼我會有啊？

員警1：這個我不知道耶！

原告：還是檳榔吃太多啊？那我再漱一下好了。（原告再度拿起杯水漱口）

員警1：好啊！漱漱漱。然後0.25以上的話，公共危險罪啦！所以你昨天是喝幾罐啤酒？

原告：2罐而已啊。

員警1：早上有沒有喝阿達那個提神？

原告：沒有…沒有（搖手）

員警1：是喔！你這樣反而把你嘴巴的檳榔渣全部喝進去了。

01 員警1：吐出來啦！（原告走到路旁）那個之前有酒測過
02 嗎？之前有酒測過嗎？有測過吧！你先吐掉再說好
03 了。（原告繼續漱口中）

04 （員警1詢問原告今天出車經過，接著員警2再度持酒精檢知
05 器對原告進行檢驗，原告吹氣後，酒精檢知器再度亮起）

06 員警1：嘿啊！還是有一點啦！來，我們來做個酒測啦！

07 （員警1引導原告走至警車車尾後，拿出酒精濃度檢測器，
08 遞給原告一個全新的吹嘴後，開始向原告說明檢測程序應注
09 意事項，說明結束後，將機器歸零，開始對原告進行檢測【
10 第1次】，但是檢測失敗，於是員警繼續對原告說明檢測應
11 注意事項）

12 （員警1手持酒精濃度檢測器，對原告進行檢測【第2次】，
13 但是再度檢測失敗，員警1向原告表示不要太緊張）

14 員警1：如果是昨天晚上喝得，應該不會超標啊！對不對。

15 原告：對啊！我早上又沒喝。

16 員警1：對啊！好，來來來…

17 （員警1手持酒精濃度檢測器，對原告進行檢測【第3次】，
18 但是原告吐氣時間過短，導致檢測失敗）

19 （員警1手持酒精濃度檢測器，對原告進行檢測【第4次】，
20 檢測成功，酒測值為0.41）

21 員警1：好，0.41啦，你現在涉嫌公共危險罪啦，來這
22 邊站一下（指示原告移至警車車尾處）陳先生，你現在涉

23 嫌公共危險罪啦，依法你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
24 意 識而為陳述。

25 原告：那我先跟我老婆講。

26 員警1：等ㄟ、等ㄟ，你先等我宣讀完權利好不好。你得選
27 任辯護人，如果你是低收、中低收或是原住民、其他依法
28 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29 這樣了解啦，了解嗎？」

30 2.是本件自原告經員警攔查至酒精濃度測試完畢，一直到最後
31 相關程序，均經員警全程以密錄器錄音錄影，此觀之本院勘

驗筆錄與勘驗譯文甚明。再者，按對汽車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測試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二、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15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15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15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中明定若受測者不告知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15分鐘，受測者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15分鐘後進行檢測，無非是為避免酒精測試之時間距離受測者飲用酒類之時間過近，造成受測者口腔內仍殘留酒精成分而影響檢測結果。惟若酒精測試之時間距離受測者飲用酒類之時間已超過15分鐘，則無殘留酒精成分影響檢測結果之可能，即使警方拒絕受測者要求喝水漱口之要求，亦無違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之問題。當日值勤員警詢問原告何時喝酒，原告坦承喝酒之時間為昨日，其酒精測試之時間距離所稱飲用酒類之時間已超過15分鐘，無殘留酒精成分影響檢測結果之可能，員警自無違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之問題。又在場員警業已告知原告得拒絕酒測，以及拒絕酒測及接受酒測超過標準值之法律效果，並且明確告知如何吹酒測器。員警依據相關規定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並無違誤。原告主張，實非可採。

3.另，原告主張在無其餘客觀事實足認原告甲○○駕駛系爭車輛有已生危害或易生危害之情形下，原舉發機關員警竟旋即對原告甲○○進行酒精濃度檢測，非屬正當法律程序之情形，員警非法攔查一節，則查，觀諸原舉發機關員警在職務報告略以：「職於112年9月16日6時30分許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於頭城交流道北出閘道執行路檢勤務，6時44分許攔查系爭車輛發現駕駛人甲○○臉色潮紅眼珠泛有血絲顯有飲酒之體外表徵，故以簡易型酒精檢知器吹測確有酒精反應

01 後，請其停於安全處所檢查，陳民下車盤查後酒味濃厚，便
02 請其配合酒精檢測。...」等語，有原舉發機關員警112年11
03 月18日職務報告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86頁），可知員
04 警攔停後，先察覺原告甲○○已臉色泛紅且眼睛亦有血絲之
05 表徵，再者又先以簡易型檢知器測出有酒精反應，又於前開
06 勘驗筆錄可知員警當時與原告甲○○對話間詢問是否飲用酒
07 精，原告甲○○回覆確認昨天有喝酒，至員警於攔停現場表
08 示沒有什麼味道之情，並無礙員警當時已懷疑原告甲○○有
09 酒後駕車而依客觀合理判斷其為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之嫌，
10 亦未違背取締之經驗法則，又主管機關就警察對於已發生危
11 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依法予以攔停，
12 並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警員固然不能毫無理
13 由對駕駛人實施酒測，然只要有事實足認駕駛人有酒後駕車
14 之可能性，其發動門檻即已足備，而得對易生危害之交通工
15 具駕駛人實施酒測。承前所述，本件原告遭攔停後，與員警
16 交談過程中，面有酒容、散發酒氣，客觀上對道路其他用路
17 人及己身車輛安全等自有危害，才請原告甲○○至路邊配合
18 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檢驗，原告甲○○駕駛交通工具係屬客觀
19 上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當可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本即
20 屬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依客觀合理判斷易
21 生危害之交通工具」，警員進而要求其接受酒測檢定，自屬
22 有據。

23 (四)被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規定裁罰
24 原告華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亦為適法有據：

- 25 1.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7項、第9項規定：「汽機
26 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
27 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
28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
29 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
30 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
31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

01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
02 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
03 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
04 機車時，扣繳其牌照。」、「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
05 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
06 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07 得沒入該車輛。」可知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第9項，係針
08 對汽機車駕駛人有同條第1項第1款之違規，併對汽機車所有
09 人予以處罰。考其立法目的，無非因酒後違規駕車屬影響道
10 路交通安全或重大危害交通秩序之違規行為，而汽機車所有
11 人擁有支配管領汽機車之權限，對於汽機車之使用方式、用
12 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負有擔保其汽機車之
13 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
14 否則無異縱容汽機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機車供人恣意使
15 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平，是以立法者就汽
16 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酒後駕車，有酒精濃度超過測
17 試檢定規定標準，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而不予禁止駕
18 駛之違反義務行為，分別於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第9項規
19 定不同之處罰，亦即汽機車所有人就前者之故意行為，除吊
20 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外，並與汽機車駕駛人處同額之罰鍰；
21 就後者之推定過失行為，則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因而肇
22 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
23 條、第23條規定沒入該車輛，且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24 規定之適用，即汽機車所有人仍得藉由舉證推翻其過失之推
25 定而免罰。足見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與同條第9項之構成要
26 件不同，法律效果互殊。

27 2.又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
28 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而道交條例第35
29 條第9項沒入汽機車之特別規定，係屬行政義務違反之處
30 罰，自未排除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31 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及道交條例第85條

第4項推定過失等規定之適用。又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行政罰之裁處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故須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始予處罰；無故意或過失者，則非在處罰之列。又關於法律或自治條例所為併罰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係將原非「行政法上義務主體（通常即為處罰對象）」之人或組織，納入處罰對象，故除非立法意旨明白表示該併罰對象不以有故意過失為必要，否則其規定僅具擴大處罰對象之意義，尚不足以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有關故意過失規定之適用。準此，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關於沒入汽車之併罰規定，仍有行政罰法第7條有關故意過失規定之適用，此固無疑義，惟裁處時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依本條例規定……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該其他人有過失」規定採推定過失責任，即產生舉證責任倒置效果，則汽車所有人原則上應負推定過失責任，其須舉證證明確實無過失之程度，始得免罰。

3.經查：

- 1.原告甲○○駕駛原告華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行經上開路段經警執行路檢並施以酒精濃度測試，經測得其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而有「吐氣酒精濃度達0.4以上未滿0.55MG/L（濃度0.41MG/L）」之違規行為等情，已如前述。是原告華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確有「汽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之違規事實無訛。
- 2.原告華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均無法提出任何書面或工作規則，可供本院審酌其事前善盡督導之義務，故已難認定原告華泰公司僱用原告甲○○擔任司機，而有確實傳達受僱之駕駛人不得酒駕之情，無法具體證明原告華泰公司將系爭車輛交予原告甲○○使用時，就系爭車輛之使用有具體採取任何善盡管理之措施而已善盡篩選控制之義務，故無法以此為對原告華泰公司有利之認定。此外，原告華泰公司復未能提出

任何證據證明其本於系爭車輛所有人之地位，對於原告甲○○駕駛系爭車輛，有何已盡力採取預防性措施，避免酒後駕車行為之發生，自不能推翻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推定原告華泰公司具有過失之責任，是應認原告華泰公司具有主觀歸責之過失要件。

3.從而，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即原告甲○○，於爭訟概要欄所述之時、地，確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而駕車之違規，且原告華泰公司亦未舉證證明其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已盡選任監督及擔保其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自應推定原告華泰公司具有過失。故被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原告華泰公司裁處「吊扣汽車牌照2年」，洵屬適法有據，原處分二並無違誤。

五、綜上所述，原告甲○○、華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一、二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法 官 余欣璇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1 造人數附繕本)。

0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3 逕以裁定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游士霈